



SYHJ/CX—A—35 (01)

171512344212



# 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 三益（检）字 2023 年第 062-5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 气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自行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2 月 16 日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3704203013150

SYHJ/CX—A—35（02）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废 气	检测类别	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丰元化工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韩先锋	联系电话	15263295266
采样点位	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说明	自行检测
采（送）样人员	张绍磊、丁鹏鹏、周欣鹏、丁玉龙		
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	/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3.02.03	检测日期	2023.02.03—05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检出限			
主要设备	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		
备 注	ND 表示未检出		



编制人 王丽

审核人 王贵锋

授权签字人 刘天功

## 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3. 02. 03	污水处理废气 排放口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2192	2239	2028
		硫化氢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0.04	0.05	0.04
		排放速率(kg/h)	8.77×10 <sup>-5</sup>	1.12×10 <sup>-4</sup>	8.11×10 <sup>-5</sup>
		氨 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70	3.36	2.93
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6	0.008	0.006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355	417	355
	烘干粉尘排放口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21281	22335	21137
	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0	3.3	2.6
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	0.07	0.05
	生产废气排放口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12571	12363	12187
		氨 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44.3	49.4	47.0
		排放速率(kg/h)	0.557	0.611	0.573
	锅炉废气排放口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10367	13792	10072
		氧浓度(%)	6.8	8.3	6.9
		NO <sub>x</sub> 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9	33	30
		折算后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6	45	37
		排放速率(kg/h)	0.301	0.455	0.302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
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<sup>3</sup>	杨其伟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693-2014	3 mg/m <sup>3</sup>	周欣鹏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刘鹏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	李敏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刘荟, 庞超, 刘鹏, 杜善良, 刘天成

附表 2 主要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A1104F05	752N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A1405F19	AUW120D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A1901F3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A2012X152	ZR-3712 型	双路烟气采样器
A2103X164	MH3300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A2111X220	ZR-3063	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
A2203X270	MH3041C	烟气采样/含湿量测试仪
A2204X249	MH3300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B2112X41	/	真空采样箱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印除外）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
## 公司简介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1年3月，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，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。公司技术力量雄厚、检测项目齐全，专业化程度高，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，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形成了水、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固废、辐射等167大类3970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。多年来，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、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，以强大的检测能力、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。

地 址：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

邮政编码：277800

电 话：0632—5785687